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综合评审

考生申报材料具体要求

一、考生申报材料内容

1.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申报材料清单（贴在档案袋上，详见表格）；

2.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；

3.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》一式五份（“主要业绩”的填写可根据内容增加页码，一般情况不超过四页）；

4.身份证复印件、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；

5.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6.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7.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8.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9.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10.有关奖励、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11.有关学历、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一份；

12.劳动合同；

13.社保缴费证明。

二、材料装订要求

以上材料均需采用A4纸打印（正反面打印为佳），并按规定准备份数、装订成册。为确保资料的完整，申报人需认真填写材料清单并签名确认。

 浙江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

申 报 材 料 清 单

申报人姓名： 职业（工种）： 申报等级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材料内容 | 份数 | 材料提交情况（打“√”确认） | 备注 |
| 1 | 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 | 2 | 是□ 否□ |  |
| 2 | 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》 | 5 | 是□ 否□ | 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、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4 | 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5 | 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6 | 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7 | 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8 | 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9 | 有关奖励、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10 | 有关学历、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11 | 劳动合同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| 12 | 社保缴费证明 | 1 | 是□ 否□ |  |

申报说明：

1、以上材料均已采用A4纸打印，3-12项申报材料（提交为“否”的项目未包含）已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。装订成册的材料连同1-2项已全部装入档案袋内；

1. 各类复印件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审核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写“复印于原件”，并

由审核人签名。

申报考生（签名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此表贴在档案袋上）**

**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**

**申 报 表**

工 作 单 位

姓 名

职 业 (工种)

等 级

填 表 时 间

**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**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申报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评审之用。

2、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填写，内容要真实、简明扼要，字迹端正清晰。

3、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4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本人及鉴定机构各一份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**贴照片处**1、免冠2寸黑白，或者白底彩色近照2、相片尺寸：48X33mm3、头部尺寸： 宽：21-24mm 长：28-33mm |
| 考生来源 | 企业□ 机关□ 事业□ 学校□ 军队□ 社会□ 其他□  |
| 文化程度（附复印件） | 小学□ 初中□ 高中□ 中专□ 职高□ 技校□ 大专□ 高职□ 技师学院□ 大学本科□ 研究生□ 硕士□ 博士□ 其他□ |
| 证件类型 | 身份证□ 军官证□ 台港澳证件□ 外国护照□ |
| 证件号码（附复印件） |  | 户籍 所在地 |  |
| 户口性质 | 本市城镇□本市农村□ 非本市城镇□ 非本市农村□ 台港澳人员□外籍人员□ |
| 单位名称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职业等级或职称等级 | 职业资格：无等级□ 五级□ 四级□ 三级□ 二级□ 一级□职 称：初级职称□ 中级职称□ 高级职称□（须附上证书复印件） |
| 申报职业 |  | 申报级别 |  二级□ 一级□ |
| 考试类型 | 新考□ 补考□ | 考核科目 | 理论□ 技能□ 综合评审□  |
| 专业工龄证明 | 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，工作年限 年，其中从事 职业（工种）工作 年。 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工作经历 |  |

|  |
| --- |
| （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、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） |
|  |

二、工作总结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工作业绩

|  |
| --- |
| 担任过主要技术工作及在生产中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、解决疑难问题、技能竞赛获奖和发表文章等情况 |
|  年 月 | 在何单位 |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| 效果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带徒传艺培养青工情 况 |  |

四、推荐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单位推荐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市（县）、区人社部门初审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 |

五、本单位、个人承诺：

1、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、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原件一致。

3、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和资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业绩成果事实存在。

4、本单位对考生的业绩考核评价客观、真实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单 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人：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 日

六、鉴定评审意见

|  |
| --- |
| 鉴定评审记录 |
| 考评成绩 | 理论知识 |  |
| 操作技能 |  |
| 综合评审 |  |
| 鉴定机构意 见 | 鉴定机构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|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：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理论免考证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性 别 |  |
| 文化程度 | 就业前学历 | 最高学历 |
|  |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| 所在单位/部门名称 | 岗位名称 | 从事职业（工种） |
|  |  |  |  |

上述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单位（盖章）

个人签名：

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专业工龄 |  |
| 现任职务 |  | 工作岗位 |  |
| 现有职业资格及等级 |  | 发证机关及发证日期 |  | 申报职业及等级 |  |
|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等级 |  | 发证机关及发证日期 |  |
| 项 目 | 配 分 | 主 要 业 绩 | 得 分 |
| 业务能力（50分） |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| 10分 |  |  |
| 工作业绩 | 40分 |  |  |
| 指导能力（20分） | 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情况 | 5分 |  |  |
| 学习能力 | 5分 |  |  |
| 培训指导 | 10分 |  |  |
| 荣誉与奖励（10分） | 奖励（技能竞赛、技术革新等获奖） | 5分 |  |  |
| 年度考核 | 5分 |  |
| 个人资历（20分） | 学历 | 5分 |  |  |
| 任职年限 | 15分 |  |
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专家评审总分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填写说明：1.考生需如实填写个人基本资料及主要业绩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；

2.得分及总分由专家填写并签字。

|  |
| --- |
| 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业绩考评评分标准 |
| **项 目** | **配分** | **评 分 内 容** |
| 业务 能力（50分） |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 | 10　 | 1、承担重要技术工作，工作责任重大得9-10分；2、承担比较复杂的技术工作，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得7-8分； 3、承担一般性的技术工作，解决一般情况技术问题得5-6分。 |
| 工作 业绩 | 40　 | 1、解决过重大技术难题36-40分；2、解决过关键技术难题30-35分；3、解决过复杂技术难题23-29分； 4、解决过一般技术难题15-22分。  |
| 指导能力（20分） | 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 | 5 | 1、单位内部交流或公开发表论文的酌情得1-5分；2、参与开发职业技能培训教材、题库编写的酌情得1-5分。 |
| 学习 能力 | 5 | 1、每年参加1次单位以外组织的业务培训得5分；2、参加过单位以外的业务培训得4分。3、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得3分。 |
| 培训 指导 | 10　 | 1、在各种学习活动中承担授课、指导的酌情给分；2、或根据培养、传授徒弟的人数，徒弟技艺水平、比赛情况酌情给分。 |
| 荣誉与奖励（10分） | 奖励 | 5　 | 1、技术革新项目获奖：获得省、部级奖励得5分；市、厅级奖励得4分；获得县级奖励得3分。2、参加技能竞赛获奖：获得省级一类（及以上）竞赛前10名，二类竞赛前5名，得5分；获得市级一类竞赛前10名，二类竞赛前5名，得4分；获得县级一类竞赛前10名，二类或大型企业内部竞赛前5名，得3分。3、个人获得荣誉证书：省部级及以上得4分，市厅级的3分，县级2分。  |
| 年度 考核 | 5 | 年度考核全部称职得3分，一次优秀加2分。  |
| 个人 资历（20分） | 学历 | 5 | 本科及以上学历5分，大专学历4分，中职及以下学历3分；  |
| 任职 年限 | 15 | 任职资历满足申报条件得9分，每超过一年加1分，最多不超过15分。 |
| 合计 | 100 | 各项均考核任现职以来的情况，每项最高得分不得超过标准分。 |